

郑州轻工业大学两校区校园绿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78



河南万圆

采 购 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1
3. 磋商响应文件	12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5. 磋商	14
6. 磋商评审	14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采购	15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41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三、施工方案	45
四、项目管理机构	46
五、资格审查资料	50
六、磋商保证函	59
七、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60
八、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轻工业大学两校区校园绿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轻工业大学两校区校园绿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78
- 2、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两校区校园绿化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32226-1	郑州轻工业大学科学校区校园绿化项目	1000000	1000000
2	豫政采 (2)20232226-2	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校园绿化项目	1000000	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承担郑州轻工业大学科学校区和东风校区的校园绿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整理绿化种植地；地被植物、露地花卉、草坪、乔木、灌木、散生竹、棕榈类、攀缘植物和水生植物等的起挖、栽植；修剪、控果、控棉；绿化装饰工程；绿化生态修复；喷灌系统维修改造；其他绿化相关维修改造工程。

- 5.2 项目地点：郑州轻工业大学
-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5.4 服务期限：两年（采取1年1签的形式）
- 5.5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含）以上园林、园艺、林业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2023年6月（含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单或单位缴纳的社保对账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4) 供应商可就以上两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02日 至 2024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136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6号楼4层35号

联系人：任万里

联系方式：0371-56621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万里

联系方式：0371-56621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136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6号楼4层35号 联系人：任万里 联系方式：0371-5662167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轻工业大学两校区校园绿化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两年（采取1年1签的形式）
1.3.3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2022年度

		<p>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两者均为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依法缓缴、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含）以上园林、园艺、林业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2023年6月（含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单或单位缴纳的社保对账单）；</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4）供应商可就以上两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许负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企业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办法	<p>(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3) 如供应商不按规定递交最后磋商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规则如下：多个包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中，首先，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重复的包，按照包顺序进行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再次，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作为其他包的

		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
7.3.1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银行保函、汇票（不含商业承兑汇票）。</p> <p>2.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包50000元</p> <p>3. 履约保证金金额退还：服务期限结束后两个月内无息退还。</p> <p>4.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成交资格。</p>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2	确定成交人的规则	<p>是否兼投不兼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最多中标1个包。</p> <p>兼投不兼中描述：投标人可投一包或者多包，但投标人兼投不兼中。</p>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至指定账户。</p> <p>户名：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p> <p>账号：253370851991</p>
10.4	政府采购政策	<p>A.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价格评审优惠，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p>

		<p>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5	最高限价	<p>本项目单标包最高限价为：<u>1000000元（综合折扣100.00%）</u></p> <p>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10.6	合同价款支付	<p>合同签订后完成每单工程，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合所报综合折扣计算后支付工程款的100%。</p>
10.7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询价文件与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施工方案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磋商保证函
- (7) 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8)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3.2 磋商报价

(1) 校园绿化工程项目一般有项目小、较分散、使用单位要求工期时间紧迫等特点，而且绿化工程事先不能确定工作内容、施工方案，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费用，根据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单，报价应包括施工、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保修等所有费用和税金，同时各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以往施工经验，综合考虑采购需求、施工现场环境、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政策性调整、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市场价格波动、各项措施费用、拆除费、垃圾清运费、恶劣天气等），参考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填报。

(2) 供应商以综合折扣进行报价。

单项工程结算价=审定价*综合折扣

具体工程量另行约定。

(3) 项目所有内容成交由成交供应商包干。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5) 所有根据合同要求或其他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以及应由供应商缴纳的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6) 报价包含施工现场处理费。

(7)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仍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资格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4 缴纳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声明。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5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6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7.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方联系。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5 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会议，无需到达现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大厅，并在有效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5.1.2 若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5.1.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5.2 磋商程序

按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流程进行。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其他规定
2.1.3	响应性评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标(55分) 综合标(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综合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p>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2.2.2	技术标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

(2)	(55分)	(9分)	<p>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9分。</p> <p>(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6分。</p> <p>(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建议。得3分。</p> <p>(4) 缺项得0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p>(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8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p> <p>(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基本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p> <p>(4) 缺项得0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8分。</p> <p>(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行。得5分。</p> <p>(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p> <p>(4) 缺项得0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	<p>(1) 服务期限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期限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8</p>

		<p>措施（8分）</p>	<p>分。</p> <p>（2）服务期限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期限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p> <p>（3）服务期限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期限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基本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p> <p>（4）缺项得0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8分）</p>	<p>（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8分。</p> <p>（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5分。</p> <p>（3）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2分。</p> <p>（4）缺项得0分。</p>
		<p>资源配备计划（7分）</p>	<p>（1）配置合理、先进，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7分。</p> <p>（2）配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p> <p>（3）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p> <p>（4）缺项得0分。</p>

		风险管理措施（7分）	<p>(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7分。</p> <p>(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4分。</p> <p>(3) 有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分。</p> <p>(4) 缺项得0分。</p>
2.2.2 (3)	综合标 (25分)	企业业绩（6分）	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成交网页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项目经理业绩（4分）	拟派项目经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成交网页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项目管理机构（5分）	1. 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配备齐全并具有合格岗位证者得3分，每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2. 提供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履职尽责承诺的，根据其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1) 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 (2) 提供有履职尽责承诺，但承诺不全面，部分承诺非针对本项目，得1分； (3) 缺项得0分。
优惠服务承诺（10分）	1. 承诺在施工服务期限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		

			<p>(1) 承诺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p> <p>(2) 提供有承诺，但承诺不全面，部分承诺非针对本项目，得1分；</p> <p>(3) 缺项得0分。</p>
			<p>2. 具体切实可行质量承诺，并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承诺。</p> <p>(1) 承诺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p> <p>(2) 提供有承诺，但承诺不全面，部分承诺非针对本项目，得1分；</p> <p>(3) 缺项得0分。</p>
			<p>3. 针对本项目提供比较详细、合理的服务计划，具有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承诺。</p> <p>(1) 承诺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p> <p>(2) 提供有承诺，但承诺不全面，部分承诺非针对本项目，得1分；</p> <p>(3) 缺项得0分。</p>
			<p>4. 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并承诺如发生任何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诺所发生的一切事故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p> <p>(1) 承诺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p> <p>(2) 提供有承诺，但承诺不全面，部分承诺非针对本项目，得1分；</p> <p>(3) 缺项得0分。</p>
			<p>5. 服务期限内服从采购人管理，报修1小时内响应及24小时不间断紧急服务。供应商编制详细的服务措施及计划，并出具上述承诺。</p> <p>(1) 承诺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p> <p>(2) 提供有承诺，但承诺不全面，部分承诺非针对本项目，得1分；</p> <p>(3) 缺项得0分。</p>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3.1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交易中心平台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

前一次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其首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4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仍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郑州轻工业大学_____校区绿化项目方面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一) 项目名称：_____；

(二) 服务范围：_____；

(三)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理绿化种植地；地被植物、露地花卉、草坪、乔木、灌木、散生竹、棕榈类、攀缘植物和水生植物等的起挖、栽植；修剪、控果、控棉；绿化装饰工程；绿化生态修复；喷灌系统维修改造；其他绿化相关维修改造工程。

(四)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签订采取 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签订）；

(五) 质量：_____；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就校园绿化工程具体项目签署合同，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银行保函、汇票（不含商业承兑汇票）。

2.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包 50000 元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限结束后两个月内无息退还。

4.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二) 单项工程结算价=审定价*综合折扣。综合折扣为百分之____（____%），具体工程量另行约定。

(三)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每单工程，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合所报综合折扣计算后支付工程款的 100%。

(四) 合同期内的工程量总额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据实结算。

第三条 工程验收及考核

1. 验收标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验收合格。

2. 考核：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按照合同附件《考核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3. 绿化工程所有项目保修期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新栽植草皮、乔灌木、

花卉、树木保修期壹年，大树（胸径15cm以上）、名贵树种和采购人有明确要求的树种保修期贰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保修期限内保修免费，保修所用人工、机械及材料等均不另行收费。

第四条 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产品资料及符合要求的产品。

（二）甲方不承诺年度内乙方获得绿化项目合同总金额，根据合同期间实际发生的绿化工程项目进行结算。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承接绿化工程项目，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绿化工程合同转包第三方。

（四）乙方如在绿化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实施项目不符合合同内容的，或因泄露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施工单位的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赔偿。

（五）协议有效期内，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暂停/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六）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具体绿化工程项目后，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施工方案。

（七）甲方有义务就具体绿化工程项目协助乙方对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进行澄清。

（八）与乙方就具体绿化工程项目签订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不参与甲方的绿化工程项目。

（二）乙方在接受具体绿化工程项目后，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绿化工程预期目标的技术需求及其他相关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三）乙方必须充分尊重甲方意见，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相关规定和项目设计要求的绿化工程项目及全面服务。

（四）服务期内，自接到用户发单或报修时起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或解决问题。

（五）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六）乙方对获得的绿化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致使绿化工程项目质量和技术要求与合同内容不符的，乙方应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七）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绿化工程事宜。

（八）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绿化工程项目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

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 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 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情况,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十) 乙方负责办理绿化工程项目的各种施工所必需的证件、批件(如施工证、公安验收合格意见等), 甲方负责配合。

(十一) 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后, 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暂停资格

经证实, 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暂停其施工单位资格。

(一) 质量: 园林绿化工程在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使用材料不符合环保、消防等国家规定标准及设计要求的。

(二) 服务: 累计两次被采购相关部门通过有效渠道提出项目质量尚可, 但服务存在严重不足;

(三) 时效: 累计三次出现未按照合同要求工期完工;

(四) 技术及管理: 技术力量不稳定, 在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和服务过程中未能按照要求提供足够的技术保障;

第八条 取消资格

经证实, 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情况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单位资格。

(一) 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1. 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致使乙方资格(质)方面不符合施工要求的;

2. 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 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3. 乙方因停产、转产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能够满足甲方需求的产品的。

(二) 在实施绿化工程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 公司因违法违规、法律诉讼或不道德行为等情况导致其信誉严重受损失。

2. 有效期内, 累计两次被暂停资格; 或累计三次收到使用单位对乙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书面有效投诉;

3. 无故不响应甲方采购邀请的;

4. 将甲方所授予的绿化工程项目转包第三方;

5. 滥用质疑或投诉权利, 影响或阻碍绿化工程项目工作开展。

6. 在为甲方实施绿化工程项目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 致使工程项目实施结果不符合绿化工程文件要求, 或因泄露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7. 实施绿化工程项目过程中有违规操作的;

8. 对于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绿化工程项目合同条款, 乙方无故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 除取消其施工单位资格外, 甲方将拒绝其参加今后 3 年内的施工活动。

9.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绿化工程项目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 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外，甲方取消其施工单位资格，并拒绝其参加今后 3 年内的施工活动。

10. 接受除甲方以外其他采购主体的委托，在实施绿化工程项目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该委托人在经济、信誉等方面蒙受重大损失，引起社会较大影响的。

(三) 服务质量及考核评价方面存在问题：

1. 在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中，因施工质量较差、保修期内维护响应不及时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2. 园林绿化工程过程中存在明显非正常现象，未能引起乙方足够重视，经甲方指出后乙方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

3. 因自身原因与施工地公安（或消防）等监管部门沟通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

(四) 其他被甲方视为应该取消施工单位资格的行为。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的十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四) 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发生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一年一签）。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与合同关系解除

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并不因终止本协议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双方解除合同关系。且并不因终止本协议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协议终止合同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的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的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

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甲方施工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属于此合同中的条款内容；

（三）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郑州轻工业大学零星维修工程及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切实加强郑州轻工业大学零星维修工程及绿化工程施工单位管理，结合校园日常修缮工程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及考核办法。

一、管理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零星维修工程及绿化工程是指预算在十万元以内修缮项目，受郑州轻工业大学后勤保障服务中心委托开展零星、抢修等维修工程及绿化工程任务的所有施工单位均须执行本办法。

二、考核总则

本办法采用维修项目逐项验收检查和定期、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方式，依照合同和其它相关协议的要求，根据完成任务的质量、时效、服务态度，以及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实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

三、考核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及管理等方面内容。考核评估分四等。

优秀：自觉履行合同和协议的各项条款及相关文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与甲方协调，并自觉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态度良好，维修及时，质量保证，工作到位，在规定时间内返修率为零，无整改和处罚记录，无安全责任事故。

良好：能自觉履行合同和协议的各项条款及相关文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较好地与甲方协调，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态度较好，维修及时，质量保证，工作到位，在规定时间内返修率不超过2%，无整改和处罚记录，无安全责任事故。

合格：基本履行合同和协议的各项条款及相关文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管理一般，维修尚及时，质量基本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返修率不超过5%，无处罚记录，无安全责任事故。

不合格：不能自觉履行合同和协议的各项条款及相关文件，管理混乱，施工中偷工减料，态度不好，不服从管理，维修不及时，意见较多，在规定时间内返修率超过5%。

四、处罚机制

在受托期内，零星维修工程和绿化工程任务实施期内，由于施工单位管理不善，造成以下情形之一者，后勤保障服务中心将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同时有权中止该施工单位承担零星维修项目的工作，一切后果由施工方承担。

1. 凡管理服务工作中严重违反合同或协议的相关条款，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2. 凡在管理中工作不到位、不规范，连续两次被学校或主管部门批评的；
3. 凡在工作中服务态度不好，师生反映较多、意见较大的；
4. 凡在维修工作、零星维修工程和绿化工程任务施工中不讲质量，不按要求，以次充好的，以及在规定时间内多次返修的；

5. 凡在维修工作、零星维修工程和绿化工程任务施工中不讲时效，多次不按时完成任务的；
6. 凡在维修工作、零星维修工程和绿化工程任务施工中故意拖延、推诿，不及时维修，而造成批量维修，从而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的；
7. 凡在工作中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六、附则

- 1、本办法从 年 月 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另行补充，解释权归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 2、本办法附“郑州轻工业大学校园零星维修工程及绿化工程施工单位XXXX年度考核表”

郑州轻工业大学校园零星维修工程及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年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名称：

考核年度：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施工质量	工程材料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0分		
	严格按图、按工艺流程施工，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10分		
	原材料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提交完整，质量合格证等证明材料齐全	10分		
施工进度	施工队伍进场时间符合工程进度及学校要求	5分		
	施工队伍人员配备符合工程进度及学校要求	5分		
	抢工期按时加人、主动加班，无拖延	5分		
服从管理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积极落实项目指令	10分		
	积极配合学校管理和监督部门的管理以及完成其它交代的其他事情	5分		
施工安全	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交底并严格执行	5分		
	施工时安全劳动保护用具佩戴齐全	5分		

民工 工资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10分		
	无工人讨薪上访事件	10分		
协调 能力	能够处理好与当地群众或业主的关系，做到顺利开工、施工后无遗留问题	5分		
	能够主动配合其他施工队，并提出相关的施工信息，无影响其他施工工序的事件发生	5分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使用/监管单位意见：				
主管单位意见：				

备注：1、得分高于85分的为“优秀”等级、得分在84-71分的为“良好”等级、得分在70-60分的为“合格”等级，得分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等级；2、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合同期内考核二次；3、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再承担郑州轻工业大学10万元以内零星维修工程及绿化工程。

郑州轻工业大学校园零星维修工程及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日常考核细则（试行）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及扣款标准 (1000元/分)
日常 项目 跟踪	未按要求及时到场参与甲方组织的采购	每次扣0.5分，暂停资格1个月
	未按要求及时到场施工	每次扣0.5分，暂停资格1个月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每次扣0.5分，暂停资格1个月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	每次扣0.5分，暂停资格1个月
	施工人员资质/数量不符合要求	每次扣0.5分，暂停资格1个月
	施工人员不熟悉施工工艺	每次扣0.5分，暂停资格1个月
	施工时未佩戴齐全安全劳动保护用具	每次扣0.5分，暂停资格1个月
	施工机具的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	每次扣0.5分，暂停资格1个月
	使用材料的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	每次扣1分，暂停资格3个月
	专业施工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次扣0.5分，暂停资格2个月
	现场未按施工工艺操作	每次扣1分，暂停资格3个月
	施工现场未严格执行安全/环保保护措施	每次扣1分，暂停资格3个月
	工期及进度不符合要求	每次扣1分，暂停资格3个月
	现场问题未及时整改	每次扣1分，暂停资格3个月
	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	每次扣1分，暂停资格3个月
	保修期问题未及时整改	每次扣1分，暂停资格3个月
	不能一次性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每次扣1分，暂停资格3个月
	不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每次扣2分，暂停资格6个月以上
	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治安问题的	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得参与下一年度后勤部门组织的招标项目。
	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质量不达标问题或违反以上要求，或出现一次严重质量问题的	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得参与下一年度后勤部门组织的招标项目。
在日常采购过程中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的	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得参与下一年度后勤部门组织的招标项目。	
提供虚假资料（人员、机具、材料等）的	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得参与下一年度后勤部门组织的招标项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绿化工程施工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2. 安全要求、环境保护要求：不发生安全事故；不发生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电网一类障碍；不发生有责任的设备事故；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生产性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不发生重大职业卫生伤害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不发生人员责任事故；不发生因违反调度纪律而造成的事故。施工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3. 依据项目要求，实施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如工程实施中采用的图纸和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标准、规范与上述技术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为准，在执行过程中有新规范和标准颁布应执行最新标准、规范。主要施工材料必须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出厂证明、检验证明等。

供应商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供应商未取得采购人的认可就将材料进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将受到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作资格的处罚。

5. 绿化工程项目由供应商负责施工并进行现场施工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工程的施工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要求或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含技术要求说明及设计修改通知单）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有修改，应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做详细的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纸的依据。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6. 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接收到具体施工任务后，及时选派具有相应资格且能胜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程技术人员，严格按质量要求进行施工。

7. 服务期内，自接到用户发单或报修时起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或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绿化施工及绿化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8.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利用假期、夜间多工作面施工的承诺书。

9.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全包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质量要求

本项目所有绿化工程质量标准应遵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等相关文件规定，超过以上文件内容部分质量要求按照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绿化工程所有项目保修期均应不少于壹年，其中新栽植草皮、乔灌木、花卉、树木保修期壹年，大树（胸径15cm以上）、名贵树种和采购人有明确要求的树种保修期贰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三、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签订安全承诺书；并在服务期间遵守服务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履行服务供应商义务，做到质量达标、服务及时、价格优惠。

2. 供应商中标后，在服务期限内，必须配合并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所实施的管理、各种形式的检查监督（包括检查、抽查、核查等）以及相关信息的上报、统计等，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若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为的，愿接受有关部门相关的处罚。

3.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不诚信的、拒签合同（合作协议）的、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无故不接受派工或响应派工时间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四、项目内容

1. 服务范围：

包一：科学校区绿化工程施工。科学校区总占地面积约39.8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12.6万平方米。

包二：东风校区绿化工程施工。东风校区总占地面积约21.4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6.2万平方米。

2.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整理绿化种植地；地被植物、露地花卉、草坪、乔木、灌木、散生竹、棕榈类、攀缘植物和水生植物等的起挖、栽植；修剪、控果、控棉；绿化装饰工程；绿化生态修复；喷灌系统维修改造；其他绿化相关维修改造工程。

五、报价要求

1. 校园绿化工程项目一般有项目小、较分散、使用单位要求工期时间紧迫等特点，而且绿化工程事先不能确定工作内容、施工方案，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费用，根据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单，报价应包括施工、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保修等所有费用和税金，同时各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以往施工经验，综合考虑采购需求、施工现场环境、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政策性调整、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市场价格波动、各项措施费用、拆除费、垃圾清运费、恶劣天气等），参考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填报。

2. 供应商以综合折扣进行报价。单项工程结算价=审定价*综合折扣。

具体工程量另行约定。

3. 项目所有内容成交由成交供应商包干。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5. 所有根据合同要求或其他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以及应由供应商缴纳的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6. 报价包含施工现场处理费。

六、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验收合格。

七、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价：按审定价*综合折扣结算（单次维修或抢修费用在2万元以下的项目需后勤保障服务中心施工管理科审计后按照审定价与所报综合折扣计算后结算，对于2万元以上的维修或抢修项目需报审计处审计后按照审定价与所报综合折扣计算后结算）。

八、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条款和用户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获取或收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轻工业大学两校区校园绿化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施工方案
4. 项目管理机构
5. 资格审查资料
6. 磋商保证函
7. 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8.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综合折扣）为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磋商报价 (综合折扣)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特别注意：本项目报价方式为综合折扣报价。交易中心开标一览表中书写方式举例：包1为8.5折，即综合折扣为85%，交易中心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大写填写为捌拾伍，小写填写为85。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提示：若供应商委派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以保持格式完全空白，无须响应本小节内的所有相关要求）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供应商全名 ），在下面盖章或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供应商连续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施工方案

响应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编制可行的施工方案。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7. 风险管理措施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网页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或资信证明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供应商同时要提供开户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成交网页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或税局）开具的票据）的良好记录（两者均为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20年1月1日以来响应人未发生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工资支付情况，需要特别注明截至开标前，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磋商保证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向采购人_____及代理机构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_____项目的磋商保证函》，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供应商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未向本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本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供应商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成交，我公司将在成交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代理费用的计费约定，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费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一) 可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
- (二) 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或证书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八、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我们公司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